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達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康滙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賣方」)及冼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就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康陞投資有限公司(「康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合計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之事項及條款；
- (乙)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本公司之2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為買賣協議下之部份代價款項；及
- (丙)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買賣協議內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發行代價股份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8樓1802-18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所作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6)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